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5-18-31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海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正海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 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 3、“正海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30日
- 4、“正海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4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海转债”，债券代码“12316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11月22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正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2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13.23 元/股调整为 13.0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13.03 元/股调整为 12.8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12.83 元/股调整为 12.63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63 元/股）的 130%（即 16.419 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

赎回条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正海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50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100 \times 0.60\% \times 303/365 \approx 0.5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0=100.50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正海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正海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正海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3、“正海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9 月 22 日为“正海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正海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正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9 月 2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9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正海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正海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正海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海转债

四、“正海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正海转债”尚有 10,352 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数量为 10,352 张。本次赎回价格为 100.5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040,376.00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正海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正海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正海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发行的“正海转债”（债券代码：123169）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

咨询电话：0535-6397287

联系邮箱：dmb@zhmag.com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